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
山东泰安肥城 220kV 林庄变电站 110kV 线路送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18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组织召开了山东泰安肥城 220kV 林庄变电站 110kV 线路送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施工单位泰安腾飞实业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设计单位泰安腾飞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验收调查单位山东鼎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技术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技术审评单位关于工程的技术审查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工程验收内容为 110kV 安园线、110kV 安米线、110kV 安新线、110kV 安阳线、110kV 安阳双支线，位于泰安市肥城市境内；线路全长 37.08km，其中 110kV 双回架空线路 32.84km，110kV 双回电缆线路 0.3km，110kV 单回架空线路 3.94km。本期工程总投资 5652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判定本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对生态敏感区影响较小；输电线路沿线及环境敏感目标处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五、验收结论

山东泰安肥城 220kV 林庄变电站 110kV 线路送出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验收调查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验收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运行期环境管理，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和环境监测工作。

验收工作组

2022年8月18日